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與回流研習班(童軍科)

####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 臺北市 110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 (三) 本中心 110 年度研習行事曆。

#### 二、研習目標

- (一) 協助非專長授課教師精熟課程教材教法，提供實用之教學資源。
- (二) 充實非專長教師教學專業知能，運用多元化的教學法，精進課堂學習成效。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童軍科。

四、研習對象：指定調訓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童軍科非專長授課教師。本研習屬教育局調訓性質，請務必派員參加。

#### 五、研習相關資訊

| 日期                       | 時間        | 研習內容                  | 講座                  | 助教            |
|--------------------------|-----------|-----------------------|---------------------|---------------|
| 增能班<br>110/9/16<br>(星期四) | 0900-1150 | 戶外休閒活動的安全與風險管理與實作     | 戶外安全對策本部<br>洪維忼 負責人 | 成德國中<br>吳冠賢老師 |
|                          | 1330-1420 | 當童軍在線上(一)<br>「繩」呼奇技   | 和平高中<br>方郁集老師       | 龍門國中<br>曾菁芬老師 |
|                          | 1425-1515 | 當童軍在線上(二)<br>野外生活技能   | 民權國中<br>林昭好老師       | 龍門國中<br>曾菁芬老師 |
|                          | 1520-1610 | 小組共同備課與實作             | 蘭雅國中<br>張榕庭老師       | 成德國中<br>吳冠賢老師 |
| 回流班<br>111/1/6<br>(星期四)  | 0900-0950 | 童軍課程主題研討<br>(授課分享及實作) | 成德國中<br>吳冠賢老師       | 萬華國中<br>游舒閔老師 |
|                          | 1000-1150 | 童軍主題：<br>戶外教案&實作體驗    | 龍門國中<br>曾菁芬老師       | 蘭雅國中<br>張榕庭老師 |

#### 六、報名日期

- (一) 增能班：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止。
- (二) 回流班：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止。

#### 七、研習地點

- (一) 增能班：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 (二) 回流班(暫定)：臺北市士林國中(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45 號)。

八、研習方式：講授、實作、討論、經驗分享。

#### 九、報名方式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二)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與增能研習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及回流研習 3 小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1 小時）者，不予研習時數。課程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 十一、**注意事項**

(一)依照報名順序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

(二)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

(三)完成報名程序且經遴選後之研習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憑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

(四)本中心提供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相關發車資訊，請於本中心網站首頁「最新公告」查閱，或電洽輔導組張小姐：02-28616942 轉 221。

(五)本中心提供無障礙設施及哺集乳室，如需使用或有其他需求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六)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況，請勿到訓。另防疫期間為維護研習品質，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十二、**聯絡方式**：秦玲美研究教師，電話：2861-6942 轉 213，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lingmeei@mail.taipei.gov.tw](mailto:lingmeei@mail.taipei.gov.tw)。

十三、**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其他**：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